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
通告編號：N2324/087/S/E

南華體育會第 74 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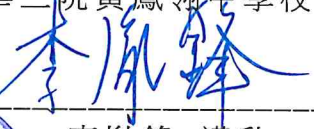
貴子弟_____ (F.____) 將代表本校參與南華體育會第 74 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南華體育會第 74 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
活動日期：	2023 年 11 月 25 及 26 日 (星期六及日)
活動時間：	08：00 - 17：00 (視乎比賽賽程)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	灣仔運動場
負責老師：	李康婷老師
其他細節：	須自備足夠車資，並自行前往集合地點。 須自備足夠金錢以購買午餐。 須帶備校隊比賽服、短褲物資出席比賽。 學生需於比賽前 1.5 小時到達比賽場地，完成比賽後將自行離開。

如同學遲到或缺席以上活動，需於當日致電負責老師請假，並補回家長信，否則當作曠課處分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李康婷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

李胤鋒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

回



通告編號：N2324/087/S/E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南華體育會第 74 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覆函

本人知悉並同意 敝子弟 _____ (F.____) 參加南華體育會第 74 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，並承諾督促 敝子弟於活動中聽從導師之指示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_____日